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S4/16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(MA(BS)23)

繼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出通告後，謹此通知貴機構，現可從金管局的監管通訊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 1 至 3 部的電子檔案，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起開始申報。

正如該通告所述，以 Excel 檔案形式進行、涵蓋申報表第 4 至 5 部、並反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狀況的申報測試結果應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。待申報測試完成後，當這兩部分的電子檔案可供作正式申報時(將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開始)，本局會另行通知貴機構。

如對下載或提交申報表相關的技術性事宜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STET 支援組(2878 1800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簡嘉蘭

2016 年 1 月 6 日